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尚姓退休教師(下稱尚師)前於臺中市、臺南市國民小學任教期間，疑對未滿14歲之人犯強制猥褻等罪，嗣於檢察官偵查期間潛逃，經法院發布通緝始緝獲歸案。該員前開犯行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仍有部分行為罹於追訴時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該員並涉及於前開任教期間體罰學生。究實情為何？尚師任教之學校及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未能全面掌握該員強制猥褻及體罰學生等情，致未能即時查悉並追究該員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是否未能即時發覺尚師潛逃？刑法未能就兒少性侵案件之追訴權時效起算為特別規定，有無修正必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為釐清案情，案經函請最高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臺南地檢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再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29日、3月19日及4月20日詢問相關機關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等，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尚師於64年初任教師，歷經臺中市、臺南市等多所國民小學任教長達近30年，於93年8月1日辦理退休。其任教期間利用擔任高年級導師機會，於國小頂樓小夾層處，對多名未滿14歲女童分別予以強吻、撫摸、口交等強制猥褻行為予以侵害，案經被害人甲女成年後於109年5月間揭發，尚師惡行始曝光。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清查，尚師計涉及14案校園性

別事件，調查屬實11案，受害學生計11人，涉及不當體罰學生3案，受害學生計3人；臺中市政府則因年代久遠，相關資料已逾保存年限，無從清查。經臺南地檢署接受事件國小告發，於111年2月8日分案偵辦後，由檢調及司法機關歷審，尚師遭判有期徒刑8年6月，至114年10月1日判決上訴駁回後，全案定讞。至於本案尚師任教多年期間，常邀女學生至校園頂樓夾層加以性侵害，校園竟無人發現、無人通報及無相關教育人員被追究監督責任，據學校行政調查資料顯示，受害人均表示不敢跟師長報告，故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及揭露，關鍵在於權力不對等，學生恐懼於教師權威，遲至成年後始敢說出自身經歷，實已造成其等身心受創嚴重，亦凸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逾行政罰之裁處權及刑事追訴權時效，造成被害人於成年後揭發事件卻無從處理之困境。憲法法庭刻正受理性暴力犯罪僅20年追訴期是否違憲之兒少性侵害追訴權釋憲案，本院亦曾於114年5月間發布新聞稿呼籲。是以，相關主管機關應以本案及類案為鑒，正視並解決兒少性侵害犯罪之刑事追訴期違反公平正義之問題。

-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1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是以，性平法未規定申請調查期限，不論被害人畢業與否，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當事人皆符合性平法所規範之對象，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均可依性平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且只要有人提出申請

調查或檢舉，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所定應不予受理情形外，學校應予受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次查，於性平法施行前所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依教育部指出，應依事件發生時適用之法令規定（如《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86年7月19日發布，93年8月20日廢止）辦理，但可參考性平法程序進行調查與處理，惟調查結果如有涉及適用性平法規定對學校或當事人進行不利益處分時，應注意各該懲處權時效之規定。

- (三)本案發生經過：

- 1、尚師於70年至83年間為臺南市區日新國民小學（下稱日新國小）教師，其於75年至79年間分別擔任壬女（65年次）、癸女（67年次）、丑女（68年次）、寅女（68年次）等小學五、六年級導師；83年至93年間為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下稱勝利國小）教師，分別於83年至93年間分別擔任甲女（75年次）、丙女（74年次）、丁女（75年次）、戊女（72年次）等小學五、六年級導師，尚師竟為滿足其個人私慾，對時均為未滿14歲之甲女等數人伸出狼爪，致生其等身心受創。
- 2、109年5月間，經甲女向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揭發尚師惡行，人本基金會接獲後函請日新國小及勝利國小進行全面普查，甲女亦分別於109年9月14日及10月9日向學校提出檢舉，該兩所事件學校隨後接獲眾多被害人出面申請調查，性平會調查報告於110年1月、2月間完成並經會議審議通過，勝利國小、日新國小分別於111年1月24日及26日分別將性別事

件調查報告函送臺南地檢署，該署並於111年2月8日分案偵辦。

- 3、因該兩所事件學校所移送之調查報告均以代號稱之(未提供真實姓名)，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分別於111年2月16日、111年2月23日函請案關學校提供真實姓名對照表，其中日新國小於111年2月23日回復，勝利國小則於同年3月24日併同新事證回復臺南地檢署。
- 4、臺南地檢署偵查期間欲傳喚尚師，經於學校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期間其委任律師告知，始得知其已失聯，查詢出入境資料顯示，尚師早於110年11月7日出境，由於尚師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期間潛逃國外未到案，111年8月29日發布境管、111年10月18日發布通緝，111年8月29日臺南地檢署偵查終結，對尚師所涉之2名被害學生(庚女、○女)以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其中8案件因逾追訴期限，予以不起訴處分。
- 5、嗣後，尚師於112年5月17日被捕並引渡回國，臺南地院112年7月31日侵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尚師有期徒刑13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9月10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27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0年、114年5月8日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8年6月，最高法院於114年10月1日11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定讞。

(四)尚師案件調查結果：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清查：

該局針對尚師任教之兩校學生進行問卷普查，發放範圍如下：

(1) 日新國小時期(70年-83年)：考量尚師70年-80

年當時具備「導師」及「兼任行政組長」雙重身分，該局針對其任教期間實際任教學生進行全面普查，總計發出548份問卷。勝利國小時期(83年-93年)：針對該校任教期間之學生，總計發出190份問卷。

- (2) 查閱教育部校安通報中心自90年成立起至109年間之歷史資料，均無尚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不當管教致學生身心受侵害之通報紀錄。
- (3) 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清查，尚師計涉及14案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11案，受害學生計11人，涉及不當體罰學生3案，受害學生計3人。
- (4) 另，尚師自88年起擔任學校拔河隊指導老師後，開始接觸非導師班的高年級女學生，並在勝利國小任教期間，和其妻一同在外違法開設補習班，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清查指出：「該局於109年12月11日及21日聯合稽查，該補習班周姓負責人否認尚姓退休教師為其所屬教職員工。依據109年12月25日取得該補習班在班之7名學生名單，發出7份調卷問卷，共回收4份，該4人皆表示未曾受教於尚師，亦無聽聞或遭其不當行為。」該局並查詢系統無尚師之職員登錄紀錄。不久，該補習班自行於110年6月3日註銷立案登記。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楊副局長表示：「本案需要逐一確認相關證據，每案我們都會仔細撈出來，透過很多方法讓被害人出來。」「該補習班負責人是尚師妻子，本府以清查員工清冊方式清查，尚師非教職員，該補習班學生名單也很少，也發了問卷，均表達無不當管教，補習班於110年6月3日廢止立案。」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 該局因年代久遠，相關檔案及資料已逾保存年限，無從清查：該局查復表示，知悉尚師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係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2月21日函文始知。該函請求查明是否存在疑似受害人，並針對尚師任職期間是否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進行調查，惟鑒於並無尚師任教學生之相關資料，且該部分並非屬該局檔案範疇，經學校查察後，未發現尚師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文件紀錄可供查證。

(2) 詢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賴副局長表示：「本局請學校去清查受害人，本局沒有尚師任教期間的資料，80年才開始有建檔。」「我們還去當時的部落去找，學校是用訪談的方式處理，向上溯源有困難。」

3、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360676號函核准尚師解聘且終身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勝利國小並於111年4月11日完成登載「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系統」，終身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楊副局長表示：「教育、社政單位之部分裁處的時效都過了。對教育機關而言，我們希望尚師終身不要任教育人員，免除其任教的可能性，本局並已讓他不能再當老師，此形同懲處。」

4、據上，本案之行政調查及司法機關審理之受害情形，詳如下表所示(略)。

- (五)至於為何尚師任教多年期間，常邀女學生至校園頂樓夾層性侵害，卻均無人發現、無人通報或無相關人員被追究監督責任1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楊副局长表示：「本案是血淚的教訓，本府均入班宣導及檢視校園環境。尚師案資料指出，受害人均表示不敢跟師長報告，……，勝利國小發了190名問卷，受害人主動跟本府聯繫，以大海撈針的方式發現案件。尚師8月之後接受訪談，否認其犯罪，行政權無法限制其住居，檢調報告也是以本府的調查報告為基礎。」
- (六)尚師行政違失部分，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111年4月26日召開111年度第4次兒少保護案件行政裁罰會議議決，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因案件逾裁處期限不予處罰，該府社會局並以111年5月19日南市社家字第1110662039號函知教育局。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及揭露，關鍵在於權力不對等議題，除本案外，不乏相關案例。監察院於113年3月調查南投縣大鞍國小劉姓校長任教長達34年期間，涉性侵性騷多名女學生，經當年受害者於成年後勇敢出面舉發，事件才曝光。清查迄今已近40名學生受害，調查結果並指出計有15件因事發距今超過30年，已罹於刑事責任之法定追訴期，且經調查揭發多名資深教育人員知悉卻未依法通報處理，導致一再錯失處理時機造成多人受害；另，監察院於112年12月間調查臺中市立某國中黃姓校長涉嫌性騷性侵害案發現，黃校長自73年起擔任教職，至111年間案件被已成年的A生檢舉而揭發，任教期間逾38年，出面控訴之3名被害人均已逾追訴期，黃校長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不但未反省檢討，還持續騷擾A生

家人及相關證人，向其等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明顯惡性重大；再據澳洲的全國兒少性侵調查報告指出，在兒少時期遭受性侵的被害人，平均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尤其在校園教師與學生之間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學生更是恐懼教師權威，遲至成年後始敢說出自身經歷，實已造成其等身心受創嚴重。

(八)115年1月29日行政院通過刑法草案¹，針對性侵害案件，修法參考外國立法案例，於被害人滿20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同時，配合修訂刑法施行法，以充分保障未成年時遭性侵害的被害人：

過往不少兒少性侵被害人成年後揭發案件，卻因逾刑事追訴期間，無法問責加害人，且被害人案發時如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的心理創傷、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的法律上權利，或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的救助，等到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因此刑法修正草案第80條及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第8條之2明定性侵害等犯罪成立日至被害人滿20歲以前所經過的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以充分保障未成年時遭性侵害的被害人。憲法法庭刻正受理性暴力犯罪僅20年追訴期是否違憲之釋憲案，相關主管機關應以本案及類案為鑒，正視並解決兒少性侵害犯罪之刑事追訴期違反公平正義之問題；本院亦曾於114年5月發布新聞稿，沉痛呼籲並促請主管機關應正視並解決兒少性侵犯罪之刑事追訴期議題，以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0b564fd5-ce08-42c5-abca-7097717365c2>

維護被害人權益，詳見監察院新聞稿²。

(九)綜上，尚師於64年初任教師，歷經臺中市、臺南市等多所國民小學任教長達近30年，於93年8月1日辦理退休。其任教期間利用擔任高年級導師機會，於國小頂樓小夾層處，對多名未滿14歲女童分別予以強吻、撫摸、口交等強制猥褻行為予以侵害，案經被害人甲女成年後於109年5月間揭發，尚師惡行始曝光。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清查，尚師計涉及14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11案，受害學生計11人，涉及不當體罰學生3案，受害學生計3人；臺中市政府則年代久遠，相關資料已逾保存年限，無從清查。經臺南地檢署接受事件國小告發，於111年2月8日分案偵辦後，由檢調及司法機關歷審，尚師遭判有期徒刑8年6月，至114年10月1日判決上訴駁回後，全案定讞。至於本案尚師任教多年期間，常邀女學生至校園頂樓夾層加以性侵害，校園竟無人發現、無人通報及無相關教育人員被追究監督責任，據學校行政調查資料顯示，受害人均表示不敢跟師長報告，故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及揭露，關鍵在於權力不對等，學生恐懼於教師權威，遲至成年後始敢說出自身經歷，實已造成其等身心受創嚴重，亦凸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逾行政罰之裁處權及刑事追訴權時效，造成被害人於成年後勇於揭發事件卻無從處理之困境。憲法法庭刻正受理性暴力犯罪僅20年追訴期是否違憲之兒少性侵害追訴權釋憲案，本院亦曾於114年5月間發布新聞稿呼籲。是以，相關主管機關應以本案及類案為鑒，嚴予正視並儘速解決兒少性侵害犯罪之刑事追訴期違反公平正義之

² 資料來源：監察院，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34072

問題。

二、本案行為人尚師於任教期間，對多名未滿14歲之學生犯強制猥褻等案，經被害人甲女分別於109年9月14日及10月9日向勝利國小及日新國小提出檢舉後，兩所事件學校依性平法展開調查，然學校未意識此案為重大校園性別事件，且涉及追訴期時限之法律意識及敏感度，於性平會調查完畢後，方於111年1月24日及111年1月26日³分別將性平會調查報告函送臺南地檢署，該署於111年2月8日始知本案並分案偵辦，人本基金會並於111年7月召開記者會，非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稱第一時間即知本案，該局容有誤解。自被害人向學校檢舉至學校函知臺南地檢署啟動調查止，已間隔1年餘，尚師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而檢調機關尚未受理繫屬前，於110年11月7日即潛逃海外，且在追訴期時限急迫性下，兩所事件學校並未及時提供被害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造成臺南地檢署為調取真實姓名對照表，耗費行政作業時日。嗣經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審酌資料發現，除庚女外，查得未經性平會調查且仍在刑事追訴期限之被害人○女，得以妨害性自主罪嫌將尚師提起公訴，凸顯性平會調查程序與刑事偵查程序接軌議題。是以，就本案函送告發之時機是否妥適，詢據法務部建議本案之教育機關如於受理申訴之初或於調查期間發現有被害人眾多等情況而認屬重大校園性別事件，即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性平法第2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之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社政機關，或向檢警機關提出告發，檢察官即得依法偵辦。故各級教育機關允宜提升教育人員法律意識

³ 日新國小111年1月26日以日新小學字第1110103773號函、勝利國小111年1月24日以東勝利小學字第1110101386號函及111年3月24日以東勝利小學字第1110315376號函請臺南地檢署偵辦。

及敏感度，對於重大校園性別事件應盡早依法通報，俾利檢警能提早介入，保全證據並進行犯罪追訴。

(一) 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同法第240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教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08133號函略以：「…上開人員所涉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屬實者，應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是以，就校園性侵害事件涉及犯罪嫌疑，於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應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審酌偵辦。法務部並指出，教育機關就校園性別事件、體罰或傷害等案件，認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而檢附資料提供檢警偵(調)查，應認屬告發。任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均得告發，且告發無時間、資格限制。

(二) 臺南地檢署於111年2月8日始知本案並分案偵辦，人本基金會並於111年7月召開記者會，非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稱第一時間即知本案，該局容有誤解。自被害人向學校檢舉至學校函知臺南地檢署啟動調查止，已間隔1年餘，尚師於性平會調查而檢調機關尚未受理繫屬前，於110年11月7日即潛逃海外：

1、臺南地檢署於111年2月8日始知本案並分案偵辦，

人本基金會並於111年7月召開記者會⁴，非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稱第一時間即知本案。

- 2、臺南地檢署偵查期間欲傳喚尚師，經於學校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期間其委任律師告知，始得知其已失聯，查詢出入境資料顯示，尚師早於110年11月7日出境。由於尚師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期間潛逃國外未到案，111年8月29日發布境管、111年10月18日發布通緝，111年8月29日臺南地檢署偵查終結，對尚師所涉之2名被害學生(庚女、○女)以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其中8案件因逾追訴期限，予以不起訴處分。
- 3、該署查復本院表示略以：「本案關鍵點在於學校接獲相關檢舉時而知悉本件事件發生，僅開啟性平事件調查，……，致被害人向學校檢舉(109年9月14日)至學校函知該地檢署(111年11月24日)啟動調查止，已間隔餘年，讓尚師知悉東窗事發後猶能從容安排逃匿事宜。」承辦本案之王檢察官表示：「被告從性平調查階段就有委任辯護人」、「堪認被告早在案件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前，即已知悉而預謀先行逃亡。」「在接獲辯護人此等說明後，立即於111年8月29日對被告發布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然，實則，被告早已於110年11月7日出境。」

(三)本案被害人甲女向學校檢舉(109年9月14日)，經兩所事件學校展開訪談及問卷清查，然學校未意識此案為重大校園性別事件，且涉及追訴期時限之法律意識及敏感度，經性平會調查完畢，方分別於111年11月24日及同年月26日將性平會調查報告移送地

⁴ 資料來源：人本基金會，網址：https://hef.org.tw/2023fund_metoo_1/

檢署，但均以代號稱之，臺南地檢署於111年2月8日始知本案並分案偵辦。在追訴期時限急迫性下，兩所事件學校並未及時提供被害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造成臺南地檢署為調取真實姓名對照表，耗費行政作業時日：

- 1、教育部表示，依據該部上開108年8月22日函略以：「性侵害事件……認定屬實者……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公訴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爰應一併提供當事人之真實姓名。法務部則稱：「因被害人身分資料必須保密，教育機關（學校）即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置於不公開資料袋內彌封後提出。」
- 2、以本案為例，兩所事件學校就性平會調查完畢並經性平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於111年1月24日及同年月26日將性平會調查報告移送臺南地檢署，但均以代號稱之（未提供真實姓名），嗣後，承辦檢察官於111年2月9日開立進行單，調閱當事人年籍資料，復於111年2月16日、同年月23日分別函請兩所學校提供真實姓名，其中日新國小於111年2月23日回復，勝利國小則於同年3月24日併同新事證回復臺南地檢署。

（四）經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審酌資料發現，除庚女外，查得未經性平會調查且仍在刑事追訴期限之被害人○女，得以妨害性自主罪嫌將尚師提起公訴：

詢據臺南地檢署王檢察官表示：「因學校未檢附相關被害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以致無從傳訊相關證人，勝利國小則遲至同年3月24日始回復，在追訴期時間急迫性下，開始密集傳訊各當事人及透過

資料比對，查得尚有可能進行追訴之庚女及○女。」並於111年8月29日偵查終結，對尚師對庚女、○女以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將尚師得以繩之以法，其中8案件因逾追訴期限，予以不起訴處分。

(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之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悉犯罪嫌疑者之告發，並無時間、資格之限制，教育機關允宜提升教育人員法律意識及敏感度，對於重大校園性別事件盡早通報，俾利檢警能提早介入，保全證據並進行犯罪訴追：

1、本案臺南地檢署接獲學校函送告發，尚師早於110年11月7日即出境、學校未及時提供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以及在追訴期時間急迫性下，查得尚師所涉之2名被害學生並提起公訴等情，均凸顯性平會調查程序與刑事偵查程序接軌議題。臺南地檢署查復本院表示略以：「本案之重點在於校方之性平事件調查程序，多年來遲未與檢警調單位有所溝通協調之管道，橋樑無法建立。」「性平調查與刑事案件偵查無法協調、配合，甚至性平調查常常成為刑事案件偵查之絆腳石。」

2、就教育單位將案件函送檢調機關告發之時機：

(1) 法務部表示，教育機關就校園性別事件、體罰或傷害等案件，認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而檢附資料提供檢警偵（調）查，應認屬告發。任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均得告發，是告發無時間、資格限制，故教育機關（學校）何時檢具資料向檢察機關提出告發，係該機關（學校）之權責。

(2) 教育部表示，依據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08133號函釋略以：「……上開人員所涉對學生之疑似性侵害事件，經事件管轄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屬實者，應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爰於學校完成調查報告後，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檢署。

- 3、就本案函送告發之時機是否妥適，教育部則表示：「由於尚師涉案時間跨度長達數十年，證人與受害者分布南北且出面意願不一，導致訪談與證據比對過程極為艱辛。為求調查報告之嚴謹與完備，以確保後續能終身解聘不致產生程序問題，導致行政調查期程較長，致產生與刑事程序銜接之時差。」臺南市政府查復則建請中央修正性平法或相關處理準則，明定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或有潛逃之虞者，應採「行政與司法雙軌並行」原則，於法規中增列：行政機關於調查初期若發現恐涉刑法或潛逃之虞，無須俟調查報告全案完成，即可先行函知地檢署或警察機關，以保障後續司法程序。

- 4、據上，法務部指出，如教育機關（學校）或任何人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檢警機關提出告發、被害人未向檢警機關提出告訴，檢察機關無從知悉有犯罪嫌疑情事，刑事程序即無由開啟。該部並提出建議略以：本案之教育機關如於受理申訴之初或於調查期間發現有被害人眾多等情況而認屬重大校園性別事件（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一、2

人以上被害人。二、2人以上行為人。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似可認屬重大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即依性平法第2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社政機關，或向檢警機關提出告發，檢察官即得依法偵辦。

(六)又，教育機關與檢調機關間之業務聯繫機制：

- 1、臺南地檢署查復表示：「校園性侵害案件，因所涉之被害人多為年幼力弱之兒童，且被揭露時多已歷日曠久，不僅對被害人的傷害難以言喻，實體蒐證及程序訴追更常是困難重重，希藉此案件建立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案件之正確處理認知，並應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學校所進行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不應變成檢警偵查之阻力，或造成被害人權益之損害，而是應由學校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居中協調、建立溝通管道，由檢警啟動偵辦，不僅可避免延誤偵查重要時機，也可協助學校釐清事件始末。」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建立之重大案件跨機關網絡早期介入偵辦評估聯繫機制，係透過LINE群組進行聯繫，當學校知悉疑似重大性侵害或性影像案件後，若符合檢警早期介入偵辦評估指標表所列指標（人、事、時、地、物及其他有社會矚目之新聞性特徵）達3項以上，應於知悉後12小時內完成指標填報並回傳本局。本局接獲後，將立即轉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進行後續評估，俾利其針對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需提前介入偵辦並採取必要之證據保全措施。」

3、法務部表示，該部所屬檢察機關均定期召開婦幼保護小組會議，邀集轄內警政、社政、衛政、教育機關與會，會中並就婦幼保護業務依各自權責提報成果，或提案交流，以凝聚婦幼保護之共識。法務部並表示，以本案為例，教育機關及相關人員若提升法律意識及敏感度，對於重大校園性別事件盡早通報，並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如認有涉及刑事犯罪或疑有涉及刑事犯罪，儘速向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告發，使檢警能提早介入，保全證據並進行訴追。

(七)綜上，本案行為人尚師於任教期間，對多名未滿14歲之學生犯強制猥褻等案，經被害人甲女分別於109年9月14日及10月9日向勝利國小及日新國小提出檢舉後，兩所事件學校依性平法展開調查，然學校未意識此案為重大校園性別事件，且涉及追訴期時限之法律意識及敏感度，於性平會調查完畢後，方於111年1月24日及111年1月26日⁵分別將性平會調查報告函送臺南地檢署，故該署於111年2月8日始知本案並分案偵辦，人本基金會並於111年7月召開記者會，非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稱第一時間即知本案，該局容有誤解。自被害人向學校檢舉至學校函知臺南地檢署啟動調查止，已間隔1年餘，尚師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而檢調機關尚未受理繫屬前，於110年11月7日即潛逃海外，且在追訴期時限急迫性下，兩所事件學校並未及時提供被害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造成臺南地檢署為調取真實姓名對照表，耗費行政作業時日。嗣經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審酌

⁵ 日新國小以111年1月26日日新小學字第1110103773號函、勝利國小以111年1月24日東勝利小學字第1110101386號函及111年3月24日以東勝利小學字第1110315376號函請臺南地檢署偵辦。

資料發現，除庚女外，查得未經性平會調查且仍在刑事追訴期限之被害人○女，得以妨害性自主罪嫌將尚師提起公訴，凸顯性平會調查程序與刑事偵查程序接軌議題。是以，就本案函送告發之時機是否妥適，詢據法務部建議教育機關如於受理申訴之初或於調查期間發現有被害人眾多等情況而認屬重大校園性別事件，即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性平法第2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之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社政機關，或向檢警機關提出告發，檢察官即得依法偵辦。故各級教育機關允宜提升教育人員法律意識及敏感度，對於重大校園性別事件應盡早依法通報，俾利檢警能提早介入，保全證據並進行犯罪追訴。

三、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80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同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因案被通緝期間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本案尚師涉及性侵害案，經臺南地檢署於111年8月29日起訴後，遲至最高法院於114年10月1日11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定讞。查尚師自64年初任教職至93年8月1日退休，自退休起已支領約1,520萬餘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雖自111年12月司法通緝起，停發尚師退休金，惟尚師早已移轉個人財產，已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追繳，僅取得執行憑證。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教育部允應研議修正退撫條例，俾利提早追繳，避免脫產問題。

（一）依據退撫條例第80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

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同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因案被通緝期間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1、退撫條例第76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第4款）因案被通緝期間。」
- 2、同條例第80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依前開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者，係以「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為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要件。
- 3、同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二）查臺南地檢署於111年8月29日偵查終結，對尚師所涉之2名被害學生（庚女、○女）以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臺南地院112年7月31日侵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尚師有期徒刑13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9月10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27號刑事判決

有期徒刑10年、114年5月8日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8年6月，最高法院於114年10月1日11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定讞。

(三)勝利國小就尚師退休金停發及追繳經過：

- 1、該校於111年10月得知尚師出境後疑似赴大陸地區，於111年10月4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查詢尚師出境後前往國家，期透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赴大陸地區超過183天停發月退休金規定先予停發，惟內政部移民署於111年10月5日函復無法查悉，爰無法停發。
- 2、111年11月18日勝利國小查詢退撫查驗系統發現，尚師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自111年10月18日遭通緝，該校依退撫條例第76條規定註記停發月退休金，並追繳111年10月18日至同年11月30日期間之月退休金。
- 3、該校依尚師留存之通訊地址及戶政機關提供之戶籍地址發函要求繳回溢領之月退休金，皆未能聯繫而寄存於郵局，逾繳納期限後，該校依規定於112年5月10日移送行政執行，惟因尚師早已移轉個人財產，已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後於112年10月16日取得執行憑證。
- 4、又，本案於114年10月1日判決確定，勝利國小114年12月5日函文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核算，尚師自93年8月1日退休起已支領約1,162萬餘元。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楊副局長表示：「尚師尚有新制退休金358萬餘元，共1,500多萬元，也在等債權憑證中。」勝利國小於115年1月9日函文追繳，後續移送行政執行。

(四)臺南地檢署王檢察官表示：「因為退休金不是犯罪所得，就是要回歸到教育局的規定，主管機關有沒有去做到追回的法律行為。他們有沒有去做到假扣押、請求返還等法律程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則表示略以，考量其涉案情節重大，為維護給付之正確性並防範溢領風險，該局仍積極尋求可能之停發管道，以降低後續行政執行之難度與追索成本等語。惟該局原期待透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尚師赴大陸地區超過183天停發月退休金規定先予停發未果，遲至111年11月18日於退撫查驗系統查驗出尚師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自111年10月18日遭通緝，該校註記停發月退休金。

(五)以本案為例，尚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2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360676號函核准解聘且終身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勝利國小並於111年4月11日完成登載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至111年10月尚師遭司法通緝起，於111年12月始停發退休金，顯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與「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並無相互勾稽，且因此尚師名下財產多已轉移，致產生追繳退休金之困難。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與「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相互勾稽，即時停發退休金1節：

1、教育部查復表示：

(1)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3條規定：「各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業務範圍，提供下列資料：一、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二、法務部：領受人

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及其他相關情事。……。」

(2) 現行公教人員退撫給與之查驗作業，係由發放機關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按月執行，查驗範圍已包括司法院司法裁判相關資料。爰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退休後一經判刑確定，發放機關次月即得於上開系統檢視相關查驗結果，並據以依法辦理其退休金剝奪及追繳事宜。是以，相關系統功能及實務作業機制已符合法制需求。

(3) 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資料，並未涉及退撫條例相關規定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剝奪及減少退離給與之規範要件，爰尚無與「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介接之必要及法源依據。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將「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介接，並建議研議修法，於起訴或一審判決有罪階段，即得將退休金改為暫付一定比例、保留差額，減少日後追繳金額，並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採取財產凍結措施，避免當事人脫產，同時建置跨機關系統即時通報與連線機制，縮短公文往返時間差，提前介入並強化系統機制等語。該局楊副局長表示：「建議相關法規要先處理，讓本府可以更主動去透過系統勾稽。目前都要本府自己主動查詢，通常有1個月的落差，後來都會變債權憑證，退休金以前是半年發1次，

現在是1個月1個月領。」林宏儒專員表示：「每月要發放退休金時，才會上系統查詢。」

- 3、據上，教育部於約詢時表示：「法定要件必須要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才能剝奪退休金。」
「起訴後即剝奪，可能涉及影響財產權；國安法有相關的設計，但本部及銓敘部也都認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較無侵害財產權的疑慮。」
「會後本部會研議。此差異在校事會議期間是教師不能去上班，是在職人員被迫離開職場，不同於退休人員依賴退休金的生活而不同。目前是法院判決確定才可追繳退休金，本部目前研議修正退撫條例第80條，增訂經主管機關解聘即得予以剝奪退休金，或許有可以更提早追繳，避免脫產。」

- (六)綜上，依據退撫條例第80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同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因案被通緝期間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本案尚師涉及性侵害案，經臺南地檢署於111年8月29日起訴後，遲至最高法院於114年10月1日11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定讞。查尚師自64年初任教職至93年8月1日退休，自退休起已支領約1,520萬餘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雖自111年12月司法通緝起，停發尚師退休金，惟尚師早已移轉個人財產，已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追繳，僅取得執行憑證。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教育部允應研議修正退撫條例，俾利提早追繳，避免脫產問題。

四、針對性侵害被害人輔導保護及服務協助，事涉社政、教育、衛政及法務等相關機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格限制、期間及服務類型均有所不同，多數單位並不限制逾性侵害案件刑事追訴期之犯罪被害人資格。惟據訴，目前相關制度上對於被害者之諮商輔導協助等資源尚有不足，且無法全面性支援被害者。行政院允宜關注這類被害人接受服務需求及整合轉介機制，責成權責機關就被害人之諮商輔導協助提出全面性之檢討規劃，以維護其等權益。

(一)針對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事涉教育、社政、衛政及犯罪被害人等相關機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格限制、期間及服務類型均有所不同，多數單位並不限制逾性侵害案件刑事追訴期之犯罪被害人：

1、**社政機關**：自86年1月22日制定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第4款)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服務措施。

2、**教育機關**：

(1) 查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 (2) 教育部表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幼年學校，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倘被害人成年後尚有所屬學校，參照性平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2項規定辦理。」依舉輕以明重原則，亦得依其需求，由被害人學生所屬學校提供輔導協助。倘得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時，由學校視學生需要轉介社政機關或衛政機關協助之。
- (3) 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如經前開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學生改善，可視情況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除針對學生之恐慌、焦慮、憂鬱及失眠等身心症狀，結合心理治療、家庭輔導、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進行創傷後的情緒調適、復原治療與自我照顧外，並應個案需求，提供法律諮詢資源、復學輔導、緊急生活扶助、庇護安置等資源。

3、法務機關：

- (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7月1日第5章條文施行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簡稱為舊法；施行後簡稱為新法）旨在對因犯罪致生活受影響之被害人，由國家提供必要協助以修復其身心及重建生活之功能。舊法於9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後，始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納入該法保護服務對象，並於第3條第1款第2目明文定義「性侵害犯罪行為」。法務部查復表示，犯罪被

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制度之規範目的，和刑事程序上之追訴權時效制度有別，並無相互影響或連動關係。

- (2) 該部指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制度區分為「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下稱補償金）」兩類，其中保護服務（如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生活重建及經濟補助等）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提供，並未以犯罪案件是否逾刑事追訴期限為要件；至補償金部分，由各地檢署所組成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辦理，並設有請求權時效，案件發生在舊法時期者，按舊法第16條規定，補償金申請須於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5年內提出，逾期即不得請求；新法依第63條規定，延長「知有犯罪被害時起」至5年；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至10年，並增訂未成年人成年後5年之例外及重傷確定時起算之規定，然已依舊法規定時效完成者，並無溯及回復之適用。依新法第100條規定，僅在新法施行前「尚未罹於時效，並已提出申請之案件」為新舊法之銜接。準此，如犯罪發生於舊法時期，其補償金請求權於新法施行前已依當時規定（舊法）完成時效者，應認其請求權已消滅，不得再行申請補償金（法務部113年6月11日法保字第11305506580號函參照）。
- (3) 另，法務部表示，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服務，犯保協會所提供屬備位補充資源，以避免資源重疊或服務缺漏情形；至於申請補償金，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98年8月1日修正施

行前所發生之性侵害案件，尚難適用98年修正後規定；而施行後發生之性侵害案件，縱已逾刑事追訴期，仍須視個案是否符合本法時效規定。另涉及具體個案相關申請資格及時效判斷，仍應由權責機關審認；該部刻正通盤檢討部分犯罪案件（如性侵害等具延遲揭露特性）之時效制度予以適度調整之可行性，以期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與法律安定性。惟相關修法方向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爰目前仍應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

- 4、逾性侵害案件刑事追訴期之犯罪被害人服務，詳如下表所示。

表1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機關	服務依據	服務項目	是否限制逾刑事追訴期之被害人
社政機關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被害人保護、扶助	不限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2、4款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服務措施,包括被害人緊急救援、協助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等。	不限制。
衛生機關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	不限制。
教育機關	性平法第25條第1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不限制。
法務機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提供保護服務(如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生活重建及經濟補助等)。	不限制。
	舊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6條 ⁶	補償金	如犯罪發生於舊法時期,其補償金請求權於新法施行前已依當時規定(舊法)完成時效者,應認其請求權已消滅,不得再行申請補償金
	新法-犯罪被害	補償金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

⁶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6條:「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5年者,不得為之。」

機關	服務依據	服務項目	是否限制逾刑事追訴期之被害人
	人權益保障法第63條 ⁷		往原則，9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所發生之性侵害案件，尚難適用98年修正後規定；而施行後發生之性侵害案件，縱已逾刑事追訴期，仍須視個案是否符合該法時效規定。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二)再據澳洲的全國兒少性侵調查報告指出，在兒少時期遭受性侵的被害人，平均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在校園教師與學生之間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學生更是恐懼教師權威，遲至成年後始敢說出自身經歷，實已造成其等身心受創嚴重，尤其對逾性侵害案件刑事追訴期之犯罪被害人，勇敢說出來卻因罹於時效被司法機關排除在外，缺乏相關協助資源，將是二度傷害。針對性侵害被害人輔導保護及服務協助，事涉社政、教育、衛政及法務等相關機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格限制、期間及服務類型均有所不同，多數單位並不限制逾性侵害案件刑事追訴期之犯罪被害人資格，惟據訴，目前相關制度上對於被害者之諮商輔導協助等資源尚有不足，且無法全面性支援被害者。行政院允宜關注這類被害人服務需求及整合轉介機制，責成權責機關就性犯罪被害人之諮商輔導協助提出全面性之檢討規劃，以維護其等權益。

⁷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3條：「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10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5年內為之。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綜上，針對性侵害被害人輔導保護及服務協助，事涉社政、教育、衛政及法務等相關機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格限制、期間及服務類型均有所不同，多數單位並不限制逾性侵害案件刑事追訴期之犯罪被害人資格。惟據訴，目前相關制度上對於被害者之諮商輔導協助等資源尚有不足，且無法全面性支援被害者。行政院允宜關注這類被害人接受服務需求及整合轉介機制，責成權責機關就性犯罪被害人之諮商輔導協助提出全面性之檢討規劃，以維護其等權益故行政院允宜關注這類被害人服務需求及整合轉介機制，以維護其等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4 日